

**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告**

公司代號：2429 公司名稱：銘旺科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股東常會

三、主旨：

銘旺科董事會決議召開114年股東常會公告 (增加討論議案及補充公告紀念品)

四、依據：

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暨本公司民國 114年 4月 17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五、公告事項：

(一) 開會日期：114年6月13日

(二) 停止股票過戶起訖日期：114年4月15日至114年6月13日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過戶)之起訖日期：  
0年0月0日至0年0月0日

(三) 開會時間：09時00分(24小時制)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08時30分(24小時制)

●實體方式召開 ○視訊方式召開 ○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高鐵站前西路一段286號4樓會議室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 ○集保公司：<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其它：

(四) 會議召集事由：

1.報告事項：

- 1.113年度營業報告。
- 2.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3.私募增資案辦理情形報告。
- 4.113年度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承認事項：

- 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 3.113年現金增資資金用途計畫變更追認案。

\*民國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盈虧撥補情形請詳本公司重大訊息及股利分派情形，查詢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05st09\\_2](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05st09_2))。尚未公告盈虧撥補議案者，應於股東會開會日至少四十日前補行公告。)

\*另擬現金增資0元0股，認購率0.00%

\*其他：0

### 3.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討論議案是否涉及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相關法令規定，異議股東得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是否

4.選舉事項：無有 全面改選董事案

目前依公司章程所定董監事之選任方式為採用累積投票制其他

目前公司章程是否載明全體董監事(含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是否

5.其他議案：無有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 6.臨時動議：

## 六、辦理過戶手續：

(一) 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14年4月14日16時30分前(24小時制)

(二)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

(三) 辦理過戶方式：

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請於114年4月14日16:30時前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辦理過戶手續，掛號郵寄者以民國114年4月14日(最後過戶日)郵戳日期為憑。凡參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中辦理過戶者，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

(四) 其他：無

## 七、受理股東提案公告及作業流程：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本公司擬訂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31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114年3月31日17時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回覆是否列為議案結果。

受理方式：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

受理處所：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高鐵站前西路一段286號3樓之1會議室。)

是否列入議案標準：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上開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八、其他應公告事項：

\*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將於股東常會30日前函送各股東，屆時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洽詢補發（電話：(02)3393-0898）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30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開會通知書，請股東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電話：(02)3393-0898）洽詢開會事宜或於當日前往出席股東常會。持股滿一仟股以上之股東其開會通知書將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寄發各股東，屆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洽詢（電話：(02)3393-0898）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38日前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3-4336666，並副知證基會。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受理獨立董事提名公告：本次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為 3 席，本公司擬訂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受理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細內容請參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

\*受理董事提名公告：本次董事應選名額為 4 席，本公司擬訂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受理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詳細內容請參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

關公告。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為：統一超商商品卡50元

(一)本公司股東會紀念品發放原則:

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二)本公司不收取紀念品保證金，另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之相關事項如下：

1. 徵求人應於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以前以書面申請領取紀念品；本公司將於徵求人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後3日內，且最遲於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2日前，將紀念品配送至各徵求人指定之地點或徵求人至本公司指定之地點領取。
2. 倘徵求人未於規定期限前填具書面資料向本公司請領紀念品，本公司將於收到徵求人請領紀念品書面資料之日後3日內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

(三)股東會紀念品發放日期、時間及地點詳開會通知書。

＊本次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事項如下：

- 1.行使期間：自民國114年05月14日至114年06月10日止
- 2.電子投票平台：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3.其他說明：無

九、特此公告

以上公告係由銘旺科公司股東會召集權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該召集權人負其全責。